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431號

原告 張金土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綺奇律師

被告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之支票3紙（以下合稱系爭3紙支票），經提示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02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4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5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6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8 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4
09 紙支票，合計金額為9,000,000元，並經原告提示後均未獲
10 承兌，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
11 責。被告固曾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僅泛稱是
12 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並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不足憑採。
13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4紙支票負發票人責任，請求
14 給付系爭4紙支票之票款合計9,000,000元，及各按附表所示
15 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
18 所示之票款共計9,000,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

06 附表：

07

編號	付款銀行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提示日(退票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臺灣土地 銀行	3,500,000元	APB0000000	112年7月7日	113年2月1日
2	臺灣土地 銀行	3,500,000元	APB0000000	112年8月6日	113年2月1日
3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2,000,000元	QU0000000	112年9月15日	112年11月17日